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宋正先生、李燕女士、仇怡苹女士、张静媛女士的任职资料，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和业务能力等方面均符合董事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宋正先生于2025年12月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的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宋正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代理总经理，熟悉公司战略规划、业务体系与内部治理情况，在过往任职期间勤勉履职，对公司经营稳定、战略落地发挥重要作用。受到行政处罚后，其已深刻吸取教训，系统学习证券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规则，强化合规意识，对于前期违规事项已有充分的认知与改正。宋正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

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其担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会对公司规范运作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我们认为宋正先生、李燕女士、仇怡苹女士、张静媛女士具备担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倪薇女士、任永康先生、赵向雷先生的任职资料，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综上，我们认为倪薇女士、任永康先生、赵向雷先生具备担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 11 月 12 日